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鄭宇鈞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8271

傳真：02-27593317

電子信箱：udd-10962yu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1230718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細部計畫書、圖各2份，公告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訂定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548地號等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暨配合變更細部計畫案」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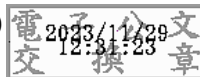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9月27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230030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9月21日第809次委員會議審決，本次修正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部分，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另公開展覽期間倘無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，或意見與本案無直接關係者，由市府逕予核定，免再提會審議；陳情意見與本案已受理之陳情意見相同者，則提會報告處理情形，以加速推動市政建設。
- 三、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，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，自112年11月30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；另計畫書、圖1份，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。



四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  
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  
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(另檢附公告1份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  
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大安區和安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  
工程處、臺北市市場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  
展局都市規劃科(以上單位請依說明四辦理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政府都  
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(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)



裝

訂

線

